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郭长兴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 9 时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侯大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控股股东徐海江先生及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郭长兴先生、徐海涛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拟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 时在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